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**

NY/T 1262—2007

---

**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划分规范**

**Grading 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**

2007-04-17 发布

2007-07-01 实施

---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**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天津)、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其文、宁安荣、刘凤枝、刘潇威。

# 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划分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划分的术语、定义及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种植、养殖环境污染事故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**农业环境污染事故** **agricultural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ccident**

由于人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,排放物质或能量,对农业生物、农用土壤、农用水体、农区大气造成突发性或累积性污染,导致农业生产损失或生态破坏的事件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等级划分原则

根据危害程度和损失大小,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分为特大、严重、较大和一般 4 个等级。畜禽及水产品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结果划分等级。

### 3.2 等级划分

3.2.1 特重大事故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为特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:

- 因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 000 万元(含)以上的;
- 造成 3 人(含)以上死亡或 10 人(含)以上中毒的;
- 造成 333.3 hm<sup>2</sup>(5 000 亩)(含)以上农田危害的。

3.2.2 重大事故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为重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:

- 因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(含)以上 1 000 万元以下的;
- 造成 1 人(含)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5 人(含)以上 10 人以下中毒的;
- 造成 66.7 hm<sup>2</sup>(1 000 亩)(含)以上 333.3 hm<sup>2</sup>(5 000 亩)以下农田危害的。

3.2.3 较大事故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为较大农业环境污染事故:

- 因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(含)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;
- 造成 1 人(含)以上 5 人以下中毒的;
- 造成 6.7 hm<sup>2</sup>(100 亩)(含)以上 66.7 hm<sup>2</sup>(1 000 亩)以下农田危害的。

3.2.4 一般事故。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为一般农业环境污染事故:

- 因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;
- 造成 6.7 hm<sup>2</sup>(100 亩)以下农田危害的。